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年度上限經已修訂，故本公司須從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倘將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匯總，則有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0.1%，惟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匯總之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亦認為，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先前公佈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過往數字；
- (b) 於未來三年獲得第三方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之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費增加；及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

由於(i)鑒於原油及商品價格波動（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導致對當地化工產品之需求及進而對當地公共港口提供之港口服務之需求縮減，以致於當地公共港口等候卸載乙烯（就三江化工而言）及卸載燃料油（就美福石化而言）之時間已有所縮減，以及公共港口的設施化較美福碼頭而言(主要由于對船隻大小的要求不同)更適合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之需要，故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初起，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較美福碼頭而言更多地使用公共港口；及(ii)興興新能源之採購策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發生變動，自此，興興新能源已出於以下考慮在海外採購更多的甲醇：甲醇於海內外市場之價差不斷擴大；以及鑒於來自海外市場之甲醇專用船隻通常比來自國內市場之甲醇專用船隻更大及與當地公共港口相比，美福港口擁有更好更快捷的裝載／卸載設備，進而可節約興興新能源之運輸成本，更易於興興新能源管理其採購流程，故興興新能源較當地公共港口而言更多地選擇使用美福港口，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作出如下修訂：

訂約方	服務 (裝載/ 卸載/ 儲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目標公司 (2) 三江化工	卸載乙烯	人民幣 13,500,000 元	人民幣 3,100,000 元
(1) 目標公司 (2) 興興新能源	卸載甲醇	人民幣 16,000,000 元	人民幣 40,500,000 元
(1) 目標公司 (2) 美福石油化工	卸載燃料油及卸載及儲存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	人民幣 28,000,000 元	人民幣 18,4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方之間之估計交易水平，並計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價值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於該公告）、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各項之概要。

訂約方	服務 (裝載/ 卸載/ 儲存)	自二零一 五年一月 一日至十 月三十 一日止期 間之實 際交易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 萬)元	人民幣 (百 萬)元	人民幣 (百 萬)元	人民幣 (百 萬)元	人民幣 (百 萬)元
				(沒有改 變)	(沒有改 變)		(沒有改 變)	(沒有改 變)
(1) 目標公司	卸載乙烯	2.1	13.5	18.0	18.0	3.1	18.0	18.0
(2) 三江化工								
(1) 目標公司	卸載甲醇	15.5	16.0	24.0	24.0	40.5	24.0	24.0
(2) 興興新能源								
(1) 目標公司	卸載燃料 油及卸載 及儲存丙 烯及丙烯 衍生產品	14.7	28.0	28.0	28.0	18.4	28.0	28.0
(2) 美福石油化 工								
已付或應付(視情 況而定)之費用總 額			57.5	70.0	70.0	62.0	70.0	7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審視三江化工、興興新能源及美福石油化工之採購策略。

目標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之嘉化擁有約 45.63%。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均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目標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 10% 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年度上限經已修訂，故本公司須從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倘將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匯總，則有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概無百分比率超逾 5%。因此，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匯總之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亦認為，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區提供裝載及倉儲服務。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修訂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港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梅浩彰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